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28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5 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前，必需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新生說明會，之後持訪談單(附件一)與本系專任教師三位(含)以上進行訪談，訪談完畢，請老師於訪談單上簽名，以提供學生與老師相互間選擇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開學日起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單(附件二)及訪談簽名單送交系辦留存，逾期未確定者，後果自行負責。

第四條 研究生遇個人因素或論文指導教授因出國、進修、離職或沒有意願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學生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一次。唯特殊情形，可提交系務會議個案討論。

第六條 研究生若提出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亦應遵照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三)，並獲新舊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選擇新任指導教授時，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優先。若上述老師均無意願指導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簽同意書，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原研究室之研究成果，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研究生因表現不佳，致使指導教授拒絕繼續指導論文，而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若系所內無教師願意接受此研究生，則由所長通知家長並勸導該生自動辦理休學。

第十一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28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5 頁

※相關附件： 附件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學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面談簽名單

附件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學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附件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28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5 頁

附件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學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面談簽名單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1		2		3	
日期		日期		日期	
面談教師簽名		面談教師簽名		面談教師簽名	
4		5		6	
日期		日期		日期	
面談教師簽名		面談教師簽名		面談教師簽名	

* 至少找三位(含)以上之本系專任老師來面談，此訪談單於開學後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28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5 頁

附件二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學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學號 _____

研究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年月日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科系 畢業日期(年月)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永久住址			
暫定論文題目			
本系指導教授		外系/校共同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		備註 說明	

*此指導教授同意單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參與指導情況，請務必於同意單內填寫清楚。因為，這會影響畢業口試費用之編列。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28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5 頁

附件三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手機號碼	
更換指導 教授原因			

下面其他相關老師簽核之流程由系辦代為呈送和辦理

原指導教授簽章		變更後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